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苏州高新区社会福利中心项目市政景观绿化工程
项目所在地	苏州高新区真山路北、312国道绿化地西地块
发包人名称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明政服务中心（代建方：苏州高新区新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孙敏13814851565
合同价格	1324.33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陈曦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E3205010304002441002001

中标单位: 江苏亚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民政服务中心(代建方: 苏州高新区新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苏州高新区社会福利中心项目市政景观绿化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和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与内容: 施工招标
- 2、中标价: 13243299.52元
- 3、暂估价: 0万元; 工程: 0万元; 材料: 0万元
- 4、中标工期: 144
- 5、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 6、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号:

陈曦

7、其他联合体成员:

8、备注: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公章)

代理机构(公章)
(如有)

日期: 2018年06月29日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无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竣工结算约定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同 14.1 条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同 14.1 条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同 14.1 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2018-08-21 11:13:12



专用条款备案表

承包人	江苏亚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民政服务中心(代建方:苏州高新区新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苏州高新区社会福利中心项目市政景观绿化工程				
发包人代表	姓名	孔源	承包人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陈曦
	职务	项目经理		职务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320501198309192253		身份证号	321302198801060072
	联系电话	66060999		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约定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每天在现场,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无书面申请,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以发包人代表签署的工地现场考勤表为准,如发现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现场,项目经理按人民币2000元/次的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

承包人约定条款: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并须常驻现场,不得身兼其他项目;无特殊原因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的,承包人须支付给发包人人民币1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每次超过2天(含),须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人民币5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变更其它管理人员的,承包人须支付给发包人人民币2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分包的约定条款: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不得分包,一经发现,视为承包人违约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施工图及规范要求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需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支付约定条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合同内完成合格工作量的60%的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并中介审核后付至中介审计价的80%,国家审计后付至国家审计价的90%,国家审计满一年或国家审计定案并工程竣工验收满三年付清



9 775755 925267

2018-08-21 11:13:12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8年07月0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高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承包人递交履约保函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46699183-8

组织机构代码： 76736226-9

地 址： 苏州高新区科普路58号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唐山路120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朱一峰

法定代表人： 张永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25-58836219

传 真：

传 真： 025-5883625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开户银行： 工行南京热河路支行

账 号： 871011132000002658

账 号： 4301011909022100919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曦。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9 775755 92526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验证码：746a1008-207b-4199-a7f4-c4702fe72ce8

发包人(全称)：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民政服务中心(代建方：苏州高新区新振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亚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苏州高新区社会福利中心项目市政景观绿化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苏州高新区社会福利中心项目市政景观绿化工程。
 - 2.工程地点：苏州高新区真山路北、312国道绿化地西地块。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苏高新管纪[2015]78号。
 - 4.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5.工程内容：室外市政景观绿化工程。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07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8年11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44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贰拾肆万叁仟贰佰玖拾玖元伍角贰分 (¥ 13,243,299.52 元)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9 775755 925267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苏州高新区社会福利中心项目市政景观绿化工程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1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9年6月24日
施工单位	江苏亚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19年4月30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合同造价(万元)	1324.329952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一、市政道路及雨污水工程 1、4米宽沥青道路89.6米, 6米宽沥青道路641.8米, 平石1421.3米, 侧石1275.5米。 2、雨水: DN200HDPE双壁波纹管720.7米, DN300HDPE双壁波纹管826.8米, DN400HDPE双壁波纹管327.2米, DN500HDPE双壁波纹管24.5米, 600*600砖砌检查井40座, 800*800砖砌检查井13座, 1000*1000砖砌检查井6座, 380*500平箅式单箅雨水口20座, 450*680边沟式单箅雨水口88座。 3、污水: DN300HDPE双壁波纹管1340.4米, 塑料检查井92座。 二、景观工程 车行道铺装4173㎡, 人行道铺装2968㎡, 机动车停车位127个, 非机动车停车位168㎡, 塑胶场地696㎡, 自行车棚6个, 景观亭2个, 活动平台3个, 折桥1座, 塑木地板856㎡, 花坛210米, 坐凳22个, 水刷石38.6吨, 砾石铺地712.8㎡, 汀步20.7米, 景观20.6米, 沙坑30㎡, 排水沟182.8米, 升旗台1座, 旗杆3根, 泰山片石11.15吨, 太湖石15.6吨, 毛石板叠水16.6㎡, 围墙657.3米, 整体溢水石1个, 古井1个, 雨水收集池1个, 一体化隔油池1个, 化粪池1个。 三、绿化工程 乔木482棵, 灌木449棵, 草坪、地被植物9430㎡。 四、水电工程 1、高压管线: CPVC200:500米, CPVC100:500米, 低压管线: CPVC100:1200米, 电力电缆: 5580米, 网络线900米, 单头高杆灯37套, 庭院灯(单)6套, 庭院灯(双)68套, 埋地射灯7套, 水下射灯8套, 特色灯柱4套, 射地式射灯11套, 构筑物顶部射灯6套, 点状LED灯21套, 光纤LED灯80米, 防水单管荧光灯12套, 五孔插座72个, 配电箱6台, 600*600砖砌电力井15个, 1000*1000砖砌电力井25个, 1000*1200砖砌电力井1个。 2、自来水管DN100:822米, 喷灌De管2120米, 400*400砖砌阀门井4个, 800*800砖砌阀门井10个。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相关单位	相关单位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验收意见):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验收意见):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江苏亚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孙敏
 签名: (盖章)

设计单位
 江苏亚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 王浩
 签名: (盖章)

监理单位
 江苏亚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孙敏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江苏亚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浩
 签名: (盖章)

相关单位
 签名: (盖章)

相关单位
 签名: (盖章)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无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竣工结算约定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同 14.1 条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同 14.1 条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同 14.1 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2018-08-21 11:13:12



专用条款备案表

承包人	江苏亚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民政服务中心(代建方:苏州高新区新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苏州高新区社会福利中心项目市政景观绿化工程				
发包人代表	姓名	孔源	承包人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陈曦
	职务	项目经理		职务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320501198309192253		身份证号	321302198801060072
	联系电话	66060999		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约定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每天在现场,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无书面申请,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以发包人代表签署的工地现场考勤表为准,如发现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现场,项目经理按人民币2000元/次的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

承包人约定条款: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并须常驻现场,不得身兼其他项目;无特殊原因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的,承包人须支付给发包人人民币1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每次超过2天(含),须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人民币5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变更其它管理人员的,承包人须支付给发包人人民币2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分包的约定条款: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不得分包,一经发现,视为承包人违约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施工图及规范要求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需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支付约定条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合同内完成合格工作量的60%的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并中介审核后付至中介审计价的80%,国家审计后付至国家审计价的90%,国家审计满一年或国家审计定案并工程竣工验收满三年付清



9 775755 925267

2018-08-21 11:13:12

单位工程主要指标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

单位工程主要指标	工程名称	苏州高新区社会福利中心项目市政景观绿化工程——苏州高新区社会福利中心项目市政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址	苏州高新区真山路北、312 国道绿化地西地块			
	合同编码	3205912018092601A02000	施工许可证号	/	
	单项工程规模	工程类别		资质标准 技术指标	资质申报 技术指标
		建筑工程		/	/
	单项合同价	1324.33万元	单项结算价	1324.33万元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施工组织方式	自行施工			
	开工日期	2018年07月10日		竣工日期	2018年11月30日
	计划工期	144天	实际工期	263天	
其他说明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岗位	身份证号	岗位证号	
1	陈曦	经理	321302198801060072	苏232131403897	
2	马永刚	安全员	321321196208227812	苏建安C(2012)6010688	
3	王波	施工员	522636199412210818	32161040300063	
4					
5					
6					
7					
8					
建设单位(章):		施工单位(章):		监理单位(章):	
签字:		签字:		签字:	